

关于与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经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生产的汽车及配件、辅件；汽车及配件售后综合配套服务；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17070P

关联关系说明：一汽解放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一汽解放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一汽解放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087.83 万元。公司

严格按照承保、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并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为一汽解放提供车险和非车险领域的风险保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一汽解放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起保日期、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费及特别约定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在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及费率收取保费，一汽解放在收到公司开具的正式保险费发票后，向公司支付保险费，其中机动车交强险业务为见费出单，其余险种在保单上列明了保费结算方式及付费截止日期。

四、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定价依据

在车险业务方面，公司与一汽解放签订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合同，交强险保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在非车险方面，公司与一汽解放签订了《财产一切险》等非车险保险合同，公司根据在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结合

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保险费率在 0.01%-0.05%之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车险经营部、非车险经营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后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由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书等材料和记录清晰可查。

经审查，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公司与一汽解放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